

#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6 年 3 季度，公司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 万元；资产类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72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3 笔，合计金额 963 万元。

| 交易类型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手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服务类                                | 7 月 18 日 |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物业费     | 4 万元   |
| 资产类                                | 7 月 29 日 |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房租      | 72 万元  |
| 委托管理类<br>(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sup>1)</sup> ) | 7 月 31 日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股 75%  | 受托资产管理费 | 321 万元 |
|                                    | 8 月 31 日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股 75%  | 受托资产管理费 | 321 万元 |
|                                    | 9 月 30 日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股 75%  | 受托资产管理费 | 321 万元 |

注：1. 统一交易协议是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8 万元；资产类关联交易 236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2,964 万元。

## 三、 其他事项

2016 年 3 季度，公司未发生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